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  
傳真：03-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3037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\_11103037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
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  
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54  
號函暨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  
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  
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文  
交 章  
2022/10/31  
11:38:46

